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对陈柏名下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  
建设街四委十八组 1110 栋 1 层 16 号（木兰镇建设街  
四委十八组 1110 栋 1 单元 16 号）1 处商服（车库）  
用途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委托人：木兰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曹军 2320120054 李锋 232002003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08 月 23 日

估价报告编号：黑银祥(2022)房估司鉴字 057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木兰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建设街四委十八组 1110 栋 1 层 16 号(木兰镇建设街四委十八组 1110 栋 1 单元 16 号)1 处商服(车库)用途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陈柏,总建筑面积:25.35 平方米。

本次估价范围包括全部房地产,不包括动产(如:家具家电、机器设备等)、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价值时点:2022 年 08 月 17 日,现场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比较法。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估价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过认真的测算,并结合我们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08 月 17 日的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总价值取整为(人民币):107,9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玖佰元整),单价:425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10号(开发区31号楼6层)

电话:0451-53631067

## 特别提示: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成交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一致。房地产实际成交价格受处理方式和当事人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

2、本次鉴定对象的价值包含其所占用范围内分摊的土地价值,本次鉴定意见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鉴定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下的交易价格等对鉴定价值的影响,同时也未包括是否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情况和交易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

3、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23年08月22日。

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详见估价报告。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10 号(开发区 31 号楼 6 层)

电话:0451-53631067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估价结果报告	10
一、估价委托人	1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0
三、估价目的	10
四、估价对象	10
五、价值时点	12
六、价值类型	12
七、估价原则	13
八、估价依据	13
九、估价方法	15
十、估价结果	1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二、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估价作业期	18
附件	
1. 估价委托书	
2. 估价对象产权证明文件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4. 估价对象照片	
5.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6.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7. 估价人员资格证书	

## 估 价 师 声 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本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们公司估价人员曹军、李锋已于2022年08月17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 我们在本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7. 本报告中有关的房地产市场分析、估价报告应用提示均系估价师个人意见，仅供参考。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                      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盖章

曹 军

2320120054



李 锋

2320020030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估价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但未予以核实，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假定这些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本次鉴定对象由案件承办人及相关当事人现场指认，若与实际情况不符，需调整鉴定结论。

3、本次估价范围以《木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黑0127执恢301号）、《房产基本信息》复印件以及现场勘查后委托方要求设定的鉴定范围为限。

4、本次估价中房屋权属状况、用途、面积等以案件承办单位提供的委托书、《房产基本信息》复印件记载的信息为准；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案件承办单位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若相关资料失实或与原件不符，本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5、我们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不承担建筑结构等质量上的安全测试责任，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正常安全继续使用。

6、本次估价掌握的有关市场资料和估价所需资料均为鉴定人员实地勘查、调查所获得。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10号(开发区31号楼6层)

电话:0451-53631067

7、假设估价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是公开市场，能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8、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鉴定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下的交易价格等对鉴定价值的影响。

9、涉执房地产处置日期在价值时点之后，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可能发生变化；本次评估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房地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10、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中，并未对评估对象交易税费的特殊负担方式作出明确的书面说明，本次评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应缴纳的税费，本次评估未考虑特殊负担方式下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中，并无书面说明需考虑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用使用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1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中，未明确考虑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对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是否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的情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10 号(开发区 31 号楼 6 层)

电话:0451-53631067

况。

13、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中，未明确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从其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上述处置费用。

14、我公司经过现场实地勘查程序及从委托方处了解，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上述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也未考虑估价对象及权利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等对其价值的影响。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木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中记载房产坐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建设街四委十八组 1110 栋 1 层 16 号，《房产基本信息》中记载房产坐落木兰镇建设街四委十八组 1110 栋 1 单元 16 号，办案法官确认为同一位置。

###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本次估价目的之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2、本估价报告只供委托法院办理此次案件时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10号(开发区31号楼6层)

电话:0451-53631067

人不得改变此意见的使用目的。

3、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

4、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本机构和注册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5、本次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案件承办单位及案件承办人应在鉴定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处置时的房屋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6、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8、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9、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及估价师签字后方可有效。

10、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木兰县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02840063Y

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23010164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五道街 31 号楼 6 层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1.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及实物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房产基本信息》复印件记载：

所有权人为陈柏，房屋坐落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建设街四委十八组 1110 栋 1 层 16 号（木兰镇建设街四委十八组 1110 栋 1 单元 16 号），房屋总层数为 1 层，所在层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25.35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合，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2.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经勘查，鉴定对象总层数 1 层，所在层为 1 层，用途为车库，建筑结构为混合，外墙贴墙砖，门为电动卷帘门，室内装修为毛坯，具有电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10号(开发区31号楼6层)

电话:0451-53631067

等设备设施。

## 2.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周边有天隆购物商城、木兰兆麟小学等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较为便利，生活方便，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备。

## 五、价值时点

以现场实地查勘完成之日2022年08月17日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 (一) 价值类型

依据估价目的确定本报告中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二) 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估价。

### (二)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

### (三) 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对经济波动的反应十分敏感，所以房地产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应体现估价对象在某一特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10 号(开发区 31 号楼 6 层)

电话:0451-53631067

定时间（即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 （四）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应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圈中，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权利性质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互相牵制而趋于一致。

###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

## 八、估价依据

###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10 号(开发区 31 号楼 6 层)

电话:0451-53631067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06 月 0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9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9.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

10. 司法鉴定其他相关规定

(二) 估价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三)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10 号(开发区 31 号楼 6 层) 电话:0451-53631067

1.《木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黑 0127 执恢 301 号）复印件

2.《房产基本信息》复印件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及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依据

1.当地房地产市场调查资料

2.周边同类房地产市场调查资料

3. 本公司掌握的有关市场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勘查、调查所获得的其它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鉴定（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1、未选用鉴定（估价）方法及理由

①不选用假设开发法的理由：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房地产、目前已经投入使用，非待开发建设项目，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②不选用成本法的理由：由于鉴定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受供求状况影响，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的市场价值，故不选用成本法。

③不选用收益法的理由：鉴定对象周边区域类似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少或有租赁案例但属于非房地产部分的收益难以准确剥离，未来预期收益不易量化，故不选用收益法。

2、选用的鉴定（估价）方法及理由

鉴定对象所在区域存在大量市场案例，根据本次司法鉴定的目的，结合鉴定对象的自身因素和市场状况，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确定以比

#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10号(开发区31号楼6层)

电话:0451-53631067

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等估价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经过认真的测算，并结合我们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08月17日的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总价值取整为（人民币）：107,900元（大写：壹拾万柒仟玖佰元整），单价：4258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曹军	2320120054	 曹军	2022年8月23日
李锋	2320020030	 李锋	2022年8月23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的实地查勘期为2022年08月17日，完成查勘日期为2022年08月17日。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Yinxiang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10 号(开发区 31 号楼 6 层)

电话:0451-53631067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 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木兰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黑0127执恢301号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木兰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陈柏 罚金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建设街四四委十八组  
1110栋1层16号。

2022年07月18日



2017

木兰县

0003663

陈怡

单独所有

木兰镇建设街四委十八组1110栋单元10号

230127 022002 GR00426 F0008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 2192.43㎡；房屋建筑面积：25.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年03月31日起至2048年03月30日止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2.78㎡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数：第1层

产权来源：商品房买卖

城市

地图

地形

卫星



八里河公园 建设小学

时路况

安平街

李明艳摄影会所

金泰锦江华庭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建设路1号

设为终点 设为起点 搜索附近

X 小学

安平街

领头羊铜锅羊蝎子

中国建设银行

正宗高家冰糕

金兰宾馆

外安街

颐康名都

金兰公园

油米厂街

卓领华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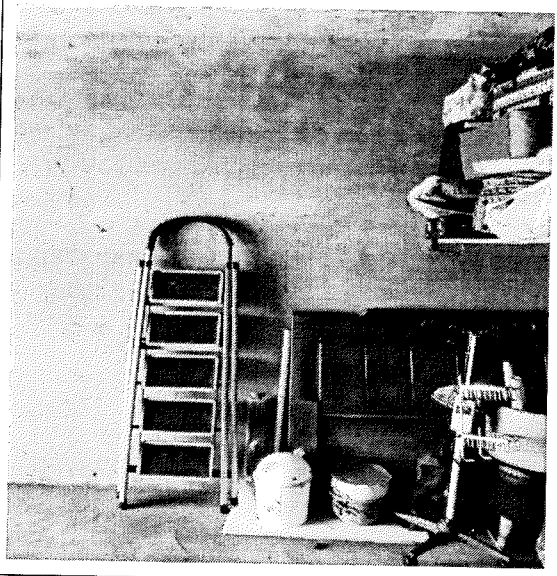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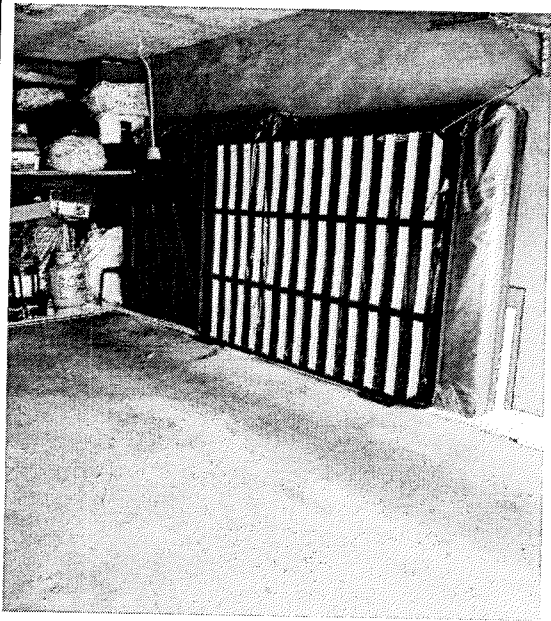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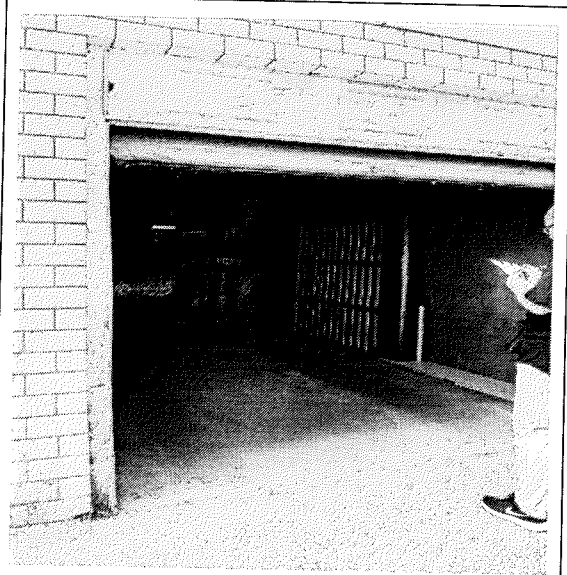
南环路

南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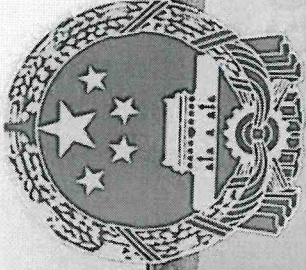
木兰县马文博艺术馆

讯地图

©2022 Tencent - GS(2022)2224号 - Data© NavInf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02840063Y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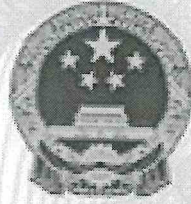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千山路10号31栋-A6层



登记

2022年07月22日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23010164

企业名称: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02840063Y

法定代表人: 王兰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千山路10号31栋-A6层

有效期: 2023-07-24

备案等级: 壹级



扫描二维码进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61253

姓名 / Full name

曹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020619830219091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2012005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4-1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232012005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40375

姓名 / Full name

李锋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010319680726425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2002003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0-2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2320020030



#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开发分局) 登记企变字[2020]第129号

黑龙江银祥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 提交的名称变更 (原名称黑龙江银祥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黑龙江银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 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